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29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蕭主荊
　　蕭夙娟
　　蕭阿麗
　　林蕭美
　　蕭主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　林淑靜
　　蕭百樂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正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被上訴人住所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原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明進

法　官　張維君

法　官　周佳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志穎